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2號

03 聲請人 吳方瑋婷 住○○市○○區○○路○段000巷0弄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張家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經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兩造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  
14 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方」。

1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按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  
18 轄。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兩造所生未  
19 成年子女甲○○（下稱未成年子女）現住嘉義市有戶籍謄本  
20 及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102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  
21 負擔事件中之訪視調查報告可參。因此本院為本案之專屬管  
22 轄法院，合先敘明。

23 二、聲請意旨：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2年4月15日結婚，育有  
24 未成年子女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嗣兩造於110年1  
25 2月1日協議離婚，約定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下稱親  
26 權）由兩造共同任之。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102號裁  
27 定，改定由聲請人單獨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相對人長時間  
28 未關心子女、從112年2月開始沒有支付扶養費，幾乎失去聯  
29 繫。未成年子女現與聲請人之父母同住嘉義，與聲請人親人  
30 互動頻繁，與母系親族的歸屬感、認同感較深。聲請變更姓  
31 氏從母姓，以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依法請求宣告變

01 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從母姓「方」等語。

02 三、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到庭表示意見。

03 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  
04 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  
05 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  
06 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  
07 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有明文規定。又姓  
08 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  
09 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  
10 表徵，故賦予父母之選擇權，惟因應情事變更，倘有事實足  
11 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其有利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  
12 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甚詳，並提出戶籍  
15 謄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2號改  
16 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案卷查閱屬實。

17 (二)、參酌前開案件囑託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  
18 業基金會於訪視聲請人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後，以112年8月14  
19 日保康社福字第11208026號函附訪視報告略以：「關係人夫  
20 妻為未成年子女同住祖父母，自未成年子女出生滿月後即擔  
21 任照顧者至今，關係人照顧未成年子女生活，關係人配偶則  
22 以管教為主，其小女兒居住附近，下班或放假會回家幫忙與  
23 關心未成年子女生活，且關係人夫妻及其小女兒對未成年子  
24 女生活與教育已有初步想法與規劃，也會主動與聲請人討  
25 論；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母親，長年居住臺北，僅有逢年過  
26 節會回嘉義，但有按月給付生活費用，有空會與未成年子女  
27 視訊，親子關係穩固。本會評估關係人自未成年子女滿月後  
28 即負責照顧至今，對生活作息與照顧情形亦無不適當之處，  
29 且未來仍會繼續給予未成年子女穩定生活與陪伴成長」等  
30 語。從上開訪視內容可知，未成年子女自幼與外祖父母一同  
31 生活，與相對人互動甚少，近來幾無聯繫。前案調查期間，

01 也因聯繫相對人未果，致未能完成訪視。本案則按相對人戶  
02 籍地址兩次送達開庭通知（士林地院通知113年7月9日及本  
03 院通知113年10月24日調查），相對人均未到庭。

04 (三)、本院審酌未成年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已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  
05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並由聲請人扶養照顧。相  
06 對人未與子女有積極連繫及關心之情況，未成年子女與聲請  
07 人及其家人依附關係緊密，且依前述說明，姓氏既視為家庭  
08 成員之共同表徵，以未成年子女目前之姓氏，與母親及其家  
09 人之姓氏不同；再者，基於未成年子女家庭歸屬感及認同感  
10 之心理需求，並為維護未成年之人格發展之目的，可認未成年  
11 子女變更從其母親即聲請人之「方」姓氏將合於其生活現  
12 況，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因此，本件聲請為有理由，准  
13 變更其姓氏如主文所示。

1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書 記 官 曹瓊文